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9,109	16,669
銷售成本		(8,181)	(14,611)
毛利		928	2,058
其他收入		1,290	1,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9,876)	87,821
行政開支		(50,754)	(53,7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9	(51,228)	(64,6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9	(454,192)	(323,032)
來自業務之虧損		(613,742)	(350,636)
融資成本	5(a)	(44,132)	(53,006)
除稅前虧損	5	(657,874)	(403,642)
所得稅	6	127,083	99,495
年度虧損		(530,791)	(304,14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0,452)	(303,913)
非控股權益		(339)	(234)
		(530,791)	(304,14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11)	(0.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30,791)</u>	<u>(304,14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081)</u>	<u>66,83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33,081)</u>	<u>66,83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63,872)</u></u>	<u><u>(237,31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63,533)</u>	<u>(237,079)</u>
非控股權益	<u>(339)</u>	<u>(234)</u>
	<u><u>(563,872)</u></u>	<u><u>(237,3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01	99,208
無形資產	9	526,196	1,085,886
其他應收款項	10	–	8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00
		621,397	1,271,09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5,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10	2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040	3,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	34,967
		69,424	73,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274
		69,424	77,80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267	11,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813	56,387
債券	12	46,665	23,919
承兌票據	13	14,228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4	–	329,39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4	–	1,336
應付稅項		5,365	3,741
		124,338	426,591
流動負債淨額		(54,914)	(348,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83	922,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072	—
債券	12	4,777	49,879
承兌票據	13	5,012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4	231,831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4	142,598	—
遞延稅項負債		127,743	270,199
		<u>528,033</u>	<u>320,078</u>
資產淨值			
		<u>38,450</u>	<u>602,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32,322	2,032,227
儲備		(1,989,338)	(1,425,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2,984	606,422
		<u>(4,534)</u>	<u>(4,195)</u>
總權益			
		<u>38,450</u>	<u>602,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載於本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但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獨立核數師無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下，當中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進一步闡釋。

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本集團負債。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呈報期末後全數結清；

- (ii) 一間獨立持牌放債人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營運障礙。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有關貸款融資尚未按此安排動用；
- (iii)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該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 (iv)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若干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 (v) 本集團將試圖取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債券持有人／債權人進行商討，力求延長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還款到期日；及
- (v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儘管已考慮上述事項，惟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以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取決於(i)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否成功取得融資，此取決於本集團表現；(ii)本集團能否按成本控制計劃成功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取決於市場表現。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了變動，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其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現於綜合損益報表獨立呈列。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
- 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
-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電子零件及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而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須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所作出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000</u>

附註：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為1,000,000港元之會所債權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惟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所指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及／或以內部信用評級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
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
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8,550	14,581
煤層氣產品銷售	513	1,41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6	670
	<u>9,109</u>	<u>16,669</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8,550	513	46	9,10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8,550	513	46	9,109
可呈報分類業績	(1,440)	(574,086)	(55,459)	(630,98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1,228	-	51,228
折舊	-	10,197	16	10,2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591	1,59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6,546	-	6,546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6,117	-	6,117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54,192	-	454,192
利息開支	-	38,336	-	38,33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5,625	15,625
其他收入	-	(535)	(522)	(1,0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5,000	35,0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919	620,901	64,076	685,896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0,907	-	10,907
可呈報分類負債	21,434	418,652	3,858	443,9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14,581	1,418	670	16,66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14,581	1,418	670	16,669
可呈報分類業績	(2,053)	(351,802)	(14,412)	(368,267)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64,663	—	64,663
折舊	21	11,645	37	11,7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220)	(1,22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92,938)	—	(92,9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455	—	5,455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323,032	—	323,0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6	—	—	1,046
利息開支	—	37,875	—	37,87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4,907	14,907
其他收入	(7)	(540)	(896)	(1,443)
可呈報分類資產	2,047	1,189,098	123,924	1,315,069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7,741	—	17,741
可呈報分類負債	21,112	366,408	3,851	391,371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9,109	16,669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9,109</u>	<u>16,669</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630,985)	(368,267)
其他收入	233	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3	2,0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2,275)</u>	<u>(37,95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57,874)</u>	<u>(403,642)</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685,896	1,315,0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925</u>	<u>33,827</u>
綜合資產總值	<u>690,821</u>	<u>1,348,896</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443,944	391,371
應付稅項	5,365	3,741
遞延稅項負債	127,743	270,1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75,319</u>	<u>81,358</u>
綜合負債總額	<u>652,371</u>	<u>746,669</u>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益	8,596	513	9,109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590</u>	<u>619,807</u>	<u>621,397</u>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5,251	1,418	16,669
特定非流動資產	<u>86,555</u>	<u>1,184,539</u>	<u>1,271,094</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837	7,122
客戶乙*	不適用	3,637
客戶丙	<u>2,645</u>	<u>2,690</u>

* 客戶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5,24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591)	1,220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546)	92,9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45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6,11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82)	14,040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625)	(14,907)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存貨之(撇減)撇減撥回	(6)	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5,000)	-
	<u>(59,876)</u>	<u>87,82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8,336	37,875
債券之估算利息	5,056	15,131
承兌票據之利息	740	-
	<u>44,132</u>	<u>53,00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22	23,9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19	2,092
	<u>23,441</u>	<u>26,027</u>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1,228	64,6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600
— 非審核服務	130	2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81	14,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28	12,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5,241)	-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54,192	323,0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748	2,2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存貨之撇減(撇減撥回)	6	(2)
	<u>6</u>	<u>(2)</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101
香港利得稅	—	49
	<u>1,806</u>	<u>15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8,889)	(99,645)
所得稅抵免	<u>(127,083)</u>	<u>(99,4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七年：28%)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30,452)</u>	<u>(303,91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148,706</u>	<u>442,191,288</u>

就計算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6,204
匯兌調整	<u>277,7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63,964
匯兌調整	<u>(205,4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8,54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3,372
年度攤銷	64,663
減值虧損	323,032
匯兌調整	<u>177,0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8,078
年度攤銷	51,228
減值虧損	454,192
匯兌調整	<u>(151,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2,34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1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5,886</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八個增至十一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9.9年(二零一七年：20.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513	1,418
行政開支	(17,983)	(26,482)
融資成本	(38,336)	(37,87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1,228)	(64,66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54,192)	(323,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101)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26,355	96,924
	<u>513</u>	<u>1,418</u>
(ii)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99)	66,995
	<u>(32,799)</u>	<u>66,995</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526,196	1,085,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00	98,653
其他應付款項	(32,957)	(23,864)
其他借貸	(11,267)	(11,814)
稅務負債	-	(30)
遞延稅項負債	(131,548)	(271,470)
	<u>526,196</u>	<u>1,085,886</u>

*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v) 資本承擔(附註17(a))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820	23,179
	<u>17,820</u>	<u>23,179</u>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9年
折現率(稅前)	19.23%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9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23%(二零一七年：21.30%)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5,293	15,822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4,472)	(14,562)
	<u>821</u>	<u>1,260</u>
其他應收款項	824	1,084
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50,000	8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5	1,108
	<u>52,219</u>	<u>87,192</u>
	<u>53,040</u>	<u>88,452</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85,000
流動資產	<u>53,040</u>	<u>3,452</u>
總計	<u>53,040</u>	<u>88,452</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1	1,101
31至90天	240	158
91至365天	–	1,081
超過365天	<u>14,472</u>	<u>13,482</u>
	15,293	15,822
減：呆賬撥備	(14,472)	(14,562)
	<u>821</u>	<u>1,260</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62	13,51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72</u>	<u>14,5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考慮到應收款項已結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託管金額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383	2,053
其他應付款項	35,129	28,093
已收按金	–	2,1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6,072	15,737
應計開支	10,301	8,342
	<u>62,885</u>	<u>56,387</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6,072	–
流動負債	46,813	56,387
	<u>62,885</u>	<u>56,387</u>
總計	<u>62,885</u>	<u>56,387</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510	1,13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36	82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	15
超過六個月	30	86
	<u>1,383</u>	<u>2,053</u>

12.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949	938	10,901	32,188	150,976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4,450	4,450
償還債券	(87,000)	-	-	-	(87,000)
利息開支	10,460	90	805	3,776	15,131
減：已付利息	(6,490)	(70)	(770)	(2,429)	(9,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償還債券	(24,000)	-	-	-	(24,000)
利息開支	193	92	807	3,964	5,056
減：已付利息	(112)	(70)	(770)	(2,460)	(3,4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0	10,973	39,489	51,442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	-	4,777	4,777
流動負債	-	980	10,973	34,712	46,665
總計	-	980	10,973	39,489	51,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958	10,936	37,985	49,879
流動負債	23,919	-	-	-	23,919
總計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13.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I 千港元	承兌票據II 千港元	承兌票據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6,000	7,500	5,000	18,500
利息開支	421	307	12	740
	<u>6,421</u>	<u>7,807</u>	<u>5,012</u>	<u>19,2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1</u>	<u>7,807</u>	<u>5,012</u>	<u>19,24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5,012	—
流動負債	14,228	—
總計	<u>19,240</u>	<u>—</u>

14.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另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完成時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1.7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港元	0.037港元
換股價	0.16港元	0.1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1%	1.06%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72.06%	84.35%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487,000,000港元)	105,841	403,190	509,0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7,875	37,87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92,938)	-	(92,938)
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	(11,567)	(102,538)	(114,105)
已付利息	-	(9,133)	(9,13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36	329,394	330,7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2,227	32,22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336)	-	(1,336)
已付利息	-	(7,300)	(7,300)
	<u> </u>	<u> </u>	<u> </u>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354,321	354,321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34,716)	(225,722)	(360,438)
重組虧損	134,716	(128,599)	6,117
	<u> </u>	<u> </u>	<u> </u>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4,716	225,722	360,43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6,109	6,10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7,882	-	7,882
	<u>142,598</u>	<u>231,831</u>	<u>374,4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u>142,598</u>	<u>231,831</u>	<u>374,4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7,724,561	1,894,252
股份合併(附註(a))	(3,193,862,281)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1,596,931,140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	3
	<u>4,790,823,420</u>	<u>2,032,2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0,823,420	2,032,2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1,022,756	95
股份合併(附註(d))	(4,312,661,559)	-
	<u>479,184,617</u>	<u>2,032,3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184,617</u>	<u>2,032,322</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b)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820</u>	<u>23,17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9	1,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877</u>	<u>351</u>
	<u>3,056</u>	<u>1,68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8. 訴訟

- (i)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託管代理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託管代理之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英發能源接獲由北京大地高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大地」）針對英發能源所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交立案之兩份起訴書，內容有關拖欠協議下應付之本金總額人民幣5,866,973.20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英發能源與大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保密和解協議，並將之提交相關法院備案及確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接獲由山東省煤田地質局第二勘探隊（「山東煤田局二隊」）針對英發能源所發出並向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提交立案之起訴書，內容有關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971,370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英發能源與山東煤田局二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達成和解安排。

19.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之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 貴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進一步闡釋。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正當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效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確定性，包括(i)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否成功取得融資，此取決於 貴集團表現；(ii) 貴集團能否按成本控制計劃成功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取決於市場表現。

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倘若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針對上文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而言：

- 吾等並無取得對進行審核而言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截至二零一八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本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且其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較少。

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8,000港元）；就此錄得574,08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351,8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6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8,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5,000港元），及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可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A區已進入試驗開發階段，從地下到地面同時展開開發準備工作。然而，兩口煤層氣高產水平井之試驗因遭遇了井眼垮塌埋鑽等工程問題而擱置。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該區宜採用直井壓裂完井形式作為主要開發井型。英發能源持續進行所有必要工作準備，爭取提交總體開發方案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查批准。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英發能源持續執行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以取得必要數據編製儲量報告。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10,0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625,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1,261,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6,886,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收益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16,886)	100%	—	8,749	87.40%	22.75%	27,399
— 認股權證	1,261	—	100%	1,261	12.60%	3.28%	482
總計	<u>(15,625)</u>	<u>100%</u>	<u>100%</u>	<u>10,010</u>	<u>100%</u>	<u>26.03%</u>	<u>27,881</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儘管近期發生中美貿易戰，但依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繼續有美好前景。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最終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除於大凌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資金重新分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資金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67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大幅下降41.36%至8,550,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

本集團是安徽省內一家從事煤層氣（非常規氣）勘探開發的清潔能源企業。合作區塊位於安徽省的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經過近十年的勘探，本集團仍在努力克服融資和技術突破兩方面遇到的挑戰，及已著手在項目經營思路進行重新調整，一是樹立了「探一採」一體化的非常規氣勘探開發新理念，在繼續完成勘探任務和目標的同時，更加注重已產生的生產試驗氣的收集、處理和利用，充分利用勘探生產氣可以試銷售政策；二是主動同國內外有

技術和資金實力的專業公司合作，有效解決資金需求和產能突破難題；三是加快規劃步伐，推進蘆嶺氣田（A區）開發生產，儘快完成宿南區塊（B區）補充勘探，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批新增探明儲量。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及海外能源經濟形勢變化，主動對現有的業務和經營進行調整和檢討，扭轉過去只投入無產出的局面，力爭使二零一九年成為本集團煤層氣業務又一個發展突破年，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見的收益曙光。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預期此新分類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9,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69,000港元），減少45.35%。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增長放緩，並不斷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之14,581,000港元減少41.36%至二零一八年之8,5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3.86%。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8,000港元）及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5.63%及0.51%。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92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2,058,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530,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147,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6,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6,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92,93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8,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5,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5,0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5,131,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63,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1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07,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1,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4,04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10,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8,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45,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八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69,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660,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61,070,000港元及36,48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91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元(二零一七年:0.69港元(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9,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24,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59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6,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5.83%(二零一七年:18.24%)。於二零一八年建議並完成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改善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92.13%(二零一七年:38.77%)。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月及十二月,本金總額為1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新普通股已於行使1,022,756份紅利認股權證後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待完成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然而，由於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該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約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約為8,23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其中香港18名及中國22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王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